白城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

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为规范白城市气象部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程序，依法落实防雷减灾工作促进防雷装置规范设计与施工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：

1. **监督检查对象**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。

1. **监督检查内容**
2. 防雷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宣传落实情况；
3. 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、防雷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实施情况；
4. 建设项目是否设计有防雷装置，是否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；
5. 监督检查对象提供的有关材料或者文件是否真实；
6.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，擅自施工的；
7.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；
8. 单位是否建立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；
9. 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是否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；
10. 发生重大雷电灾害事故是否及时报告气象主管机构。
**三、监督检查方式**
11. 加强防雷安全日常检查，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为主；
12.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、上级部署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防雷安全专项检查；
13. 对许可范围内企业、单位、组织等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。
**四、监督检查程序**
14. 政策法规科根据年度抽查计划、上级部署、群众举报等情况制定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；
15. 政策法规科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；
16.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，就《气象法》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被检查单位人员进行宣传讲解；
17.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、安装、检测、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；
18.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、防雷装置设计图纸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文件和资料，监督检查人员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逐项检查，必要时进行复制；
19. 监督检查人员同时可要求进入有关建筑物现场进行检查；
20. 监督检查人员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交当事人确认签字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；
21.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防雷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制作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 **五、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**
 开展全市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，全年不定期开展防雷安全执法检查。发现问题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 （一）要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；
 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权限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也可处以罚款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2. 涂改、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；
23.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；
24.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，擅自施工的；
25.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，擅自投入使用的；
26.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；
27.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；
28. 已有防雷装置，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；
29.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。
30. **法律依据**

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、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）。

1. **救济渠道**

吉林省气象局，0431-87958031。